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086047292 號令發布廢止

第 1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加強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與尿液採驗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得由警察機關採驗尿液之人員。

第 4 條

應受尿液採驗人列管後，第一次採驗呈陰性反應者，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戶籍地警察分局依臺北市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分類評估表（如附表一）所載評估項目，加以審慎評估後，區分為甲、乙二類，並按照下列方式實施查訪：

- 一 甲類：當月至第八個月每個月不定時查訪二次；第九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止，每個月查訪一次；第十三個月起至二年列管期滿止，每三個月查訪一次。
- 二 乙類：當月不定時查訪二次；第二、三個月，每個月查訪一次。第四個月起至二年列管期滿止，每三個月查訪一次。

第 5 條

警察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訪應受尿液採驗人，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採驗尿液：

- 一 應受尿液採驗人有施用毒品副作用與戒斷症狀（如附表二）或其他可疑

為施用毒品之生理反應。

二 應受尿液採驗人所在處所發現可疑為毒品之製造原料或毒品之製造、包裝、使用器材。

三 與毒品犯罪嫌疑人同處或其他合理懷疑有施用毒品之情形。

第 6 條

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列管採驗後呈陽性反應者，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每個月不定時採驗二次至二年列管期滿止。

依前項實施檢驗之結果，連續二次呈陰性反應者，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